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　　學年度
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（切結書）

事　由	本所博士班研究生　　修業年限已屆滿，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（現正修習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老師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課程），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，呈請　鑒核
論　文 題　目	

授課老師　　（簽章）

指導教授　　（簽章）

所　　長　　（簽章）

所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＿＿＿＿組

研究生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學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、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。於學分修畢後作廢，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。